

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2027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含直博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院2027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教育部、学校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与精神，进一步完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2. 坚持综合评价，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接收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确保2027年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开展。

二、组织领导

1. 由学部部长、学院院长、书记和相关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分别组成生态环境学院2027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学院接收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工作。

2. 学院以一级学科、专业及领域方向、复试人数随机组成若干综合复试小组，依据《宁夏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基本规范》负责本组复试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复试小组负责确定复试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负责实施复试工作。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设立组长1名，负责复试的各个环节；秘书1-2名，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复试记录要做到详尽规范，并妥存备查。

三、接收计划

按照一级学科组织学生进行复试。最终接收人数按照各专业、领域方向、研究方向的推免名额确定。在同一级学科学位点和同一专业硕士学位点下，各专业、领域方向之间的推免名额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

(1) 生态学专业硕士(全日制)领域，按考生报考志愿参加相应方向学科组的复试。根据考生情况、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相关规定，生态学领域(全日制)4个方向拟接收推免生名额共为2人。

(2) 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全日制)领域，按考生报考志愿参加相应方向学科组的复试。根据考生情况、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相关规定，资源与环境(全日制)3个方向拟接收推免生名额为2人。

上述各专业领域考生最终成绩排名按报考志愿相应方向排名，超过拟接收推免生名额的方向可选择调剂到有缺额的方向。最终拟录取名单根据考生意愿、方向拟录取名额、最终成绩排名确定。

四、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复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复试。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1. 具体材料包括：

- (1) 有效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
- (2) 学籍认证报告(学信网下载打印)；
- (3) 外语水平成绩单；
- (4) 获奖证书；
- (5) 发表论文的原件或复印件；
- (6) 所在单位出具的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
- (7) 学院通知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对考生身份的审查

复试开始前，学院核对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的照片一致，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3. 对考生报考条件审查

以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宁夏大学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要求为审查条件。

4. 对考生身心健康状况审查

考生在确定拟接收后进行体检，具体形式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

根据《宁夏大学2027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安排》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2027年我院推免生复试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基本要求

结合所在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考查学生的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人文素养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

2. 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基本技能

考核学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实践能力

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考核学生专业技能、应用技能以及实际操作技能的掌握程度。

(3) 综合素质和能力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等。

3. 复试地点：宁夏大学朔方校区生态环境学院308会议室。

4.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5. 复试形式见《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2027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实施细则》，其中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6. 成绩计算

(1) 拟接收推免生名单的产生由考生的复试成绩排名确定，复试总分为100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2) 复试结束后，学部填写《2027年宁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 情况记录表》，公示复试成绩并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1)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2)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或本科毕业证，或受处分；

(3) 体检不合格。

2. 接收期间，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接收政策，以新政策相关规定为准。

3. 各复试小组承担接收工作的责任，对该复试小组考生的复试接收结果负责。如有考生就复试相关事宜提出的质疑，由学院向考生作出必要的解释。

4. 各专业复试全过程现场录音、录像。

七、复试的监督与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院和学部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等信息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学院将投诉和申诉及时上报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并在一周内予以回复。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试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5. 复试期间，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做到工作程序公开、录取标准公开，做到公平公正。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院的监督、抽检等工作，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咨询电话： 0951-2061881

监督投诉电话： 0951-2061681

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2026年09月20日